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817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高湘君

債務人 政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意岭

人

債務人 鄧國禮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叁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珮華